

小轿车掉进十余米深山沟 一人被困
消防员步行3公里成功施救



消防员成功将被困3名市民救出。

■文、图/记者 徐国文
特约记者 柯贤丽 通讯员 樊广明

本报讯 1月27日,一辆小轿车在十堰大道昌升国际商贸城附近掉落山沟,一人被困。由于积雪路滑,消防车无法到达事故现场,消防员步行3公里赶到事发地点展开救助。最终,被困人员被成功救出。

1月27日上午,十堰城区部分高山区域积雪严重。9时40分,十堰大道昌升国际商贸城附近,一辆轿车因路面湿滑不慎掉落山沟,有人被困。接警后,张湾区消防救援大队迅速出动2车12人赶往现场救援。

因积雪路面湿滑,消防车不能开到求援车辆旁边,指战员立即下达命令携带救援工具徒步前进。走

了近3公里的山坡路,消防员抵达求援车辆附近。看到一辆小轿车侧翻在十余米的山沟下,一名女性被困在车内。随后,3名消防员携带救援绳顺着坡上的树枝缓慢下行至车辆旁边,坡上的消防员通过救援绳将3名驾乘人员逐一拉出。所幸,没有人员受伤。

据小轿车驾驶员讲述,当日上午车辆行至该路段时车辆不时发生打滑。本以为缓慢行驶便没有问题,可在一下坡路段突然刹不住车,随即翻进山沟中。

消防部门提醒,出行前要密切关注天气信息,低温雨雪天气出行,一定要谨慎驾驶。一旦发现车辆因路面湿滑出现打滑的情况,切忌继续贸然前行,避免紧急制动、急加速和急打方向,防止车辆失控侧滑侧翻。

直播间斗酒昏迷
民警及时破窗施救

■记者 周仑 通讯员 李国尧 陈小康

本报讯 日前,竹山县公安局接到报警称,有人在家直播时晕倒了,请求帮助。接警后,竹山县公安局迅速启动研判机制,确认晕倒的人疑似大庙乡一位网络主播黄某,迅速指派大庙派出所民警到场处置。

经了解,黄某因在直播间和其他主播打PK斗酒,即谁输了就喝酒,为吸引粉丝关注,主播在直播间开始斗酒,黄某一口气喝下了3瓶酒,最后,晕倒在直播间。

接到指令几分钟后,民警和救护

车到达黄某家,发现黄某家大门反锁,民警在楼下多次喊话无人应答,但民警发现二楼一房间里灯亮着,还伴有音乐声。民警打开手机进入黄某的直播间,发现直播间里没有人。为防止黄某出意外,民警向邻居借了一把梯子,顺着梯子爬到二楼窗户,看到黄某躺在地板上已醉得不省人事,地上还散落着3个酒瓶。见此情景,民警立即破窗进入黄某屋内,并配合医生对黄某进行了紧急抢救。最终,黄某脱离了生命危险。

目前,黄某已康复出院,她向大庙乡派出所送去锦旗表示感谢。

车窗抛物被举报
违法司机被罚50元记2分

■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谢子譞
通讯员 李 莎

本报讯 开车途中随意将纸巾抛出窗外,这种违法行为不仅不文明,还影响其它车辆的正常行驶。近日,有市民对这种行为进行了举报,24日,违法司机李某赶到市公安交警局四大队接受处罚。

1月19日下午,四大队接到市民举报,称他开车在十竹路行驶时,前方的一辆车内,有人不断地从车里面

向外抛垃圾。根据该市民提供的行车记录仪视频,四大队民警联系到了车主李某。经了解得知,原来,李某的妻子坐在后座,因晕车使用不少纸巾,后随手抛出窗外。

24日,李某从房县赶到城区,到四大队处理该交通违法行为。交警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李某也认识到“车窗抛物”的错误,表示以后会文明驾车、文明乘车。

根据其违法行为,民警依法对李某进行罚50元、记2分的处罚。

公 告

由我湖北中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汉江绿谷至陈营村环龙门湖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于2018年5月26日开工建设,因于2021年12月6日已办理完工结算,现将对本项目各施工单位及个人进行最后一期工程款的拨付。请与此项目相关的材料、施工机械供应商及农民工等债权人在十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办理清欠手续。

联系电话:0716-6267398

甲方业主:十堰市郧阳区安陆镇人民政府
曾甄 电话:0719-7690066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乾涛
电话:13508680417
施工方及负责人:湖北中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万清 电话:13872229499

湖北中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售房公告

本公司现有北京北路98号(万达广场正对面)国瑞府抵账房一套:25号楼1单元5层02室,172.07平方

米,现对外销售,最低9.5折;请有意向的购房者,携带相关证件跟联系人对接。此公告持续3天有效。

联系人:张女士:18163193290
十堰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十堰市高级技工学校学生食堂
经营权外包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名称
十堰市高级技工学校学生食堂经营权外包项目

二、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十堰博华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86号环球港购物中心-2F层03号
服务时间:3年(合同一年一续签,一年服务期满,且符合采购人要求可续签)。

三、评审专家名单
王素苹、邓丽、刘生

四、评审信息
1、评审时间:2022年1月27日
2、评审地点:十堰市北京路82

号京华新天地7号楼12楼大华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十堰市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十堰市北京北路55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地址:十堰市北京路82号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3247265856

东风商用车车身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情况:项目新厂区位于十堰市东城开发区(发展大道和林荫大道交会处)。项目总投资为183849万元,项目分两期实施,在新厂区内建设冲压、焊装、涂装和车身装配生产线,从事商用车驾驶室的生产工作。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商用车驾驶室26万辆的能力。

二、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环评有宝贵意见,可在即日起登录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pE3KqxLJXPXFGw9zjoHRw(提取码:fscg)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十堰市张湾区北京北路

99号万达广场A座23楼,电话:刘工0719-8692318,邮箱:kinglsrt@163.com。建设单位联系人:丁工。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

四、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

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对项目环保问题感兴趣或有意见、建议的公众可填写上述公众意见表或按上述联系方式反映给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